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5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50.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四类：窗口业务员、保安公司保安员			23.89	23.65	99%	6.6	6.53						
	信访局特殊时期维稳安保经费			70.6	59.53	84.33%	6.6	5.56						
	信访局解决疑难信访案件的补助资金			700.98	699.03	99.72%	6.6	6.5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09.690719	501.04	98.3%	6.6	6.4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94.94	88.56	93.28%	6.6	6.15						
	市信访局专项业务经费			58.36	56.72	97.2%	7	6.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信访局办公大楼、来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有效消除、减少和避免抚顺市人民群众进京、赴省及到市委市政府门前上访造成的不良影响，为全市做好信访、社会维稳工作的提供有效保障。				2022年，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稳定工作这一主线，以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为基础，以“万件化访行动”为载体，以进京访专项治理为重点，扎实推进各项信访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全市信访总量降幅明显，减存控增取得成效。国家、省、市、县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总量同比下降29.43%；敏感时期信访保障稳扎稳打，工作成效超出预期；重复信访治理稳步推进，案件化解率再创新高；进京访治理持续发力，减量退位成效显著；提级化解重点信访案件，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突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99.62	1	3.3	3.3						
													部分县区、单位担当意识不到位，信访事项督办解决不到位，对信访人反映问题事实认定不清，办理政策依据不明。	其他:1. 领导包案，攻坚难题。落实副县级以上领导实名制包案。2. 分类施策，做好化解。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把“三到位”挺在前面，落到实处，多元化解、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91.17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95.44	0.95	1.6	1.52					由于支出于12月20日封库，我局有部分出差人员经费未报销。部分项目为已实现预计目标，余额资金退回市财政。	其他: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精确预算准确率，减少误差。尤其是追加设立项目，驻京信访工作中，驻京公安最好能调回公安局支付。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144.99	0.03	1.8	0.054	2022年市本级救助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全部为按实际追加，2022年共追加市本级救助资金578.98万元，支付577.03万元，余额1.95万元退回市财政。中央救助资金追加8万元。	2021年底在职人员25人，编制30人，2022年调入2人，考入公务员2人，2022年末为29人。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经费保障:2023年市本级救助资金按近几年平均数列入年初预算，市财政安排80%安排预算，并冻结一部分资金。 人员保障:人员增加是按照工作需要，有空编增加，有相关的组织部文件、调令，不存在超编安置情况。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42.77	0.43	0.8	0.344						市信访局闲置资产为原信访局两处房产，账面原值404.15万元，2010年已移交市政府办公室管理，相关产权证明在市财政局。	其他:此两处房产或无市政府处置的相关报告，只能在我局做挂账和闲置处置，此问题已多次向市财政局资产科反映未果。附件附纤细说明。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17.85	0	2.5	0	追加驻京信访维稳工作经费6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驻京公安。市信访局公用经费3.8万元未增加，驻京公安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783.75元。此项追加造成三公经费变动率增加。				经费保障:若今后再有驻京的经费追加，驻京公安又必须在信访局支付的情况下，不得列支三公经费。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6.7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30	%	29.43	0.98	10	9.8						因个别责任单位在控京访上重视程度不够，去省访和来市接访不到位，政策宣讲不到位。导致进京访量增加。	其他:加强调度基层及责任单位，加大走访的化解力度及稳控力度，确保实现2023年访量的既定目标。
	社会效益	群众网上投诉形势平稳向好		及时受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3.11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将市本级救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减少预算执行偏差。驻京信访工作经费中的驻京公安经费通过沟通，尽量调整到公安局执行，减少预算经费调整。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依据绩效考核，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充分发挥业务科室的作用，制定的业务指标与上级考核相结合，与财政用款相统一。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将市本级救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减少预算执行偏差。若年终存在预算调整，及时调增或调减，并及时修改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预算执行中，依据实际和财政能力进行调整，严格各项报销标准，进一步减少日常水电纸张耗材等支出。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积极与市财政局资产科沟通，探讨解决原信访局房产挂账闲置问题。若暂时只能按原方式挂账，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 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继续加强预算管理